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27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洪柔至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晶瑩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林晶瑩、楊宜樺分別設籍雲林縣、桃園市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